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29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 告 李沼銳

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2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鄭筑安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24元，及其中6,814元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鄭筑安

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鄭筑安